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水果採購合約書

因	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	(以下簡稱甲方)
向		(以下簡稱乙方)
採購	·貨品事項,雙方協議如後:	

履約標的: 水果 類商品(中所社標字11152036號)如下:

項次	品 名	單 位	規格	標價 (折數)	備註	Ē
1	國產水果	公斤	上價	折		
2	進口水果	顆粒	中價	折		

- 一、商品規格詳投標清單所列,價格以工商時報農產品交易行情所列之水果上價為基價,乘以廠商標價(折數)後之價格,金額以新台幣計,得標後價格已含稅金與運費,貨品不得不合規範或 腐爛、損毀等情形。
- 二、履約責任: 水果 類商品得標合計 項,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
- 三、合約期間: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交貨地點: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(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)。
- 五、交貨方式:乙方送貨時,發票、送貨單及報載行情單應隨同貨品依本所規定由車檢查站進入(禁止轉式客車進入),到達指定地點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點交,禁止放置行政大樓由甲方非業務人員代收,否則予以退貨,如因此致貨品短少或遺失,甲方蓋不負責。
- 六、付款方式:每月15日及月底依發票金額結算,上半月約為25日,下半月約為次月10日,以 匯款方式匯入乙方提供之帳戶,匯費由乙方吸收,發票請勿延誤,以免影響結帳及付款日期。
- 七、貨品送驗:合約期間,甲方不定期抽樣送驗,乙方應補足送驗數量。
- 八、違約處罰及賠償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以違約論,除取消該項商品供貨資格外,並沒入履約保 證金。
 - (一)所交貨品與投標清單或送交本社之樣品不符合者,第1次登記警告,第2次以違約論。
 - (二)乙方履約之貨品,應送權責單位檢驗合格,如經甲方抽樣送驗不合格者,以違約論。
 - (三)乙方履約之貨品,除食(使)用不當或其他原因可歸責於使用者外,如食(使)用者食(使)用 後產生損害或其他不良後果時,以違約論,並於3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任何商品,並應負 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,且乙方應支付給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 - (四)乙方履約之貨品,因製造商更改包裝規格,致有貨品中斷供應之情形,應事先以書面通知 甲方,15日內無法提出原廠相關證明者,以違約論。
 - (五)乙方所交之貨品,若有中斷供應之情形,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,若未能於訂貨日起15 日內提出該項貨品停止生產之原廠證明者,以違約論,除補足甲方最後一次叫貨數量外, 並於3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任何商品。
 - (六)甲方向乙方訂貨後應於3日內到貨,3日內不到貨時,經第1次催貨,應於隔日到貨,經 第2次催貨後仍無法於隔日到貨者,以違約論,乙方並應支付給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三萬元整。

- (七)乙方應依甲方訂貨數量送貨,多送數量予以退貨,數量不足如未能於3日內補足時,以違約論。
- (八)乙方送貨品於甲方時,應遵守第5點規定及所方規定,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、現金或夾帶菸酒、檳榔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危險物品與違禁品,亦不得前往與業務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,違者以違約論,所涉及刑事責任者,一律移送法辦。
- (九)乙方所交之貨品,若遭發現為仿冒品時,一律移送檢、警機關偵辦,除沒收該批貨品以違約論處外,並賠償甲方該批貨品等值 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(十)乙方所交之貨品,經甲方驗收不合格而遭退貨,於合約期間內達三次以上者,以違約論。
- (十一)合約期間內違約達3次之廠商,3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任何商品,多家商號同一負責人, 或不同負責人而為相當連鎖通貨關係者,經查明亦同。

九、商品停售:合約期間內甲方如因政策考量必須停售部分商品,乙方應予配合,不得異議。

- 十、退貨或換貨:合約期滿前1個月內,乙方所送貨品滯銷,應無條件接受退貨;合約期間內貨品 滯銷,致影響品質或超過保存期限,應無條件接受換貨。
- 十一、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,如經本社理、監事或相關業務人員訪價結果,有偏高之情事者,甲 方得要求重新議價,倘乙方無法接受時,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。
- 十二、本合約如有疑義,其解釋權屬於甲方。
- 十三、本案相關文件(公告、比價單、比、議價須知等)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- 十四、本合約如發生訴訟,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十五、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:

機關名稱: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:

地 址: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

電 話:04-23811853

乙 方:

廠商名稱: (公司章)

負責人: (私章)

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雷 話:

傳 真: